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M TECHNOLOGY,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園區外生產)
E801010 室內裝潢業(園區外生產)
F111090 建材批發業(園區外生產)
F113020 電器批發業(園區外生產)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園區外生產)
F211010 建材零售業(園區外生產)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園區外生產)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園區外生產)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園區外生產)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園區外生產)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園區外生產)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園區外生產)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園區外生產)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園區外生產)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園區外生產)
H703110 老人住宅業(園區外生產)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園區外生產)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園區外生產)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園區外生產)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園區外生產)
I501010 產品設計業(園區外生產)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園區外生產)
-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積體電路晶片、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技術及諮詢顧問。
三、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整，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之發行價格，由董事會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股東名簿之變更，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內容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它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事情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

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額度授權董事會依同業投保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權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經理人不得兼任他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持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

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配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並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 83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 84 年 6 月 22 日。

第二次修正於 8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三次修正於 85 年 6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 86 年 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 87 年 7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 89 年 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正於 89 年 4 月 27 日。

第八次修正於 90 年 5 月 30 日。

第九次修正於 91 年 4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 92 年 4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 93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 97 年 6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 98 年 6 月 10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 110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 111 年 4 月 28 日。